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

## 博士班修業規章

111 年 9 月 7 日 第 2 次 所 務 會 議 制 訂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經本校博士班逕博招生考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
- 四、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 2 年至 7 年為限。
-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其中須包含本所四類領域(工業數據科學、智慧製造與營運、影像處理與深度學習、機器人工程與自動化技術)中至少兩類領域且每一領域至少修習兩門課程及學院必修產學創新大師講座課程；修業期間，論文研討(專題討論)、企業專題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專題討論)與企業專題實習不計入專業課程 18 學分中。
-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
- 三、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學分，課程教學方式及成績評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一) 相關規定與資訊請至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報名」系統查詢  
<https://ae.cge.ntust.edu.tw/>

(二) 本課程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依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及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均應必修英文四學分，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者，可抵免必修英文四學分。若學生在入學前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擁有英語系國家學位獲得結業證書者，亦可抵免必修英文四學分。

####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
- 二、本所學分抵免方式，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
- 四、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內確定指導教授，繳交「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同意函」。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可敦聘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或為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1 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
  -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 二、本所博士班學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本所博士班學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同意函流程後生效。
  -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

由本所通知博士班學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該生另覓指導教授。

- 五、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同意函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教師討論審議核可。
- 六、本所博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博士班學生須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由本所訂定之，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考生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必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重考再不及格，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 3 年，均應予退學。
- 三、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試申請表送本所辦公室登記。
- 四、本所於接受資格考試申請後，應由所長召集本所各領域教師組成 4 至 6 人之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及考試科目命題等事宜。
- 五、由本校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班學生，經本所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同意，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得以抵免。
- 六、博士生入學後三年內得以一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獲得接受，並獲得指導教授推薦函，經本所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同意得抵免資格考試科目，分數以 80 分登錄。該論文須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義發表，且博士生需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

####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須先經第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
- 二、博士候選人提出畢業申請時，需已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至少 2 篇論文，並發表至少 1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
- 五、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且繳

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八、博士班學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博士班學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班學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初步同意後，陳請校長同意組成，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 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

一、至本校圖書館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數位全文系統，上傳論文全文，等待圖書館審核論文後方可下載論文授權書兩式。

二、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及「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後下載並列印紙本離校手續單，持紙本離校手續單依指示跑離校流程。

(一) 本所辦公室：繳交平裝本論文兩本

(二) 本校圖書館：繳交精裝本論文一本(紅色皮革)、論文授權書兩式

第一〇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本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實施，修正時亦同。